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本次涉及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及裁定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 249 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由 2,240.72 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减少为 1,122.09 万元（含赔偿金额及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7,849.81 万元，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批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259 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36,801.11 万元；公司合计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 862 件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等被告需按 30% 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合计 10,958.72 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针对长沙中院上述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及部分原告等案件当事人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247件上诉案件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及2件上诉案件二审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前述249件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按3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合计2,240.72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二审终审判决,对于247件上诉案件,湖南高院改判公司、方正集团等按照15%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件案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减少为1,122.09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一、二审受理费)。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259件,长沙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共计862件,其中前述249件案件湖南高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其余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7,849.81万元,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批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